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9116740-15361070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12
7 答疑会	12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采购合同	7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6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86
2 投标函格式	8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88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91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93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94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5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2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3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9
1 技术方案	109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09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12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113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116
6 售后服务	117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17
第五章项目评审	118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118
二、评委评审	1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609116740-15361070
- 3、预算编号：1526-000195463,1526-K0003490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配合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老旧建筑及设施修缮工程项目，改善医院硬件条件，提升就医环境，满足医院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服务辖区内居民，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弥补大修项目中信息化建设的不足。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专用软件、基础设施建设（机房、网络建设、存储）、专用硬件、信息安全及新技术赋能、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旨在替换老旧设备，消除运行隐患，同时通过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设备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减轻人员工作负担，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本项目包件最高限价同包件预算金额，共1个包件。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日，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7、采购预算金额：21,096,000.00元（国库资金：21,096,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8-31至2026-09-0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8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9-28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大同路358号

邮编：200137

联系人：赵铎

电话：18001860878

传真：58670561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68542525

电话：侯依仪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6）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 and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

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

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关于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老旧建筑及设施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4]344 号文件的精神，本项目为配合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老旧建筑及设施修缮工程项目，改善医院硬件条件，提升就医环境，满足医院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服务辖区内居民，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弥补大修项目中信息化建设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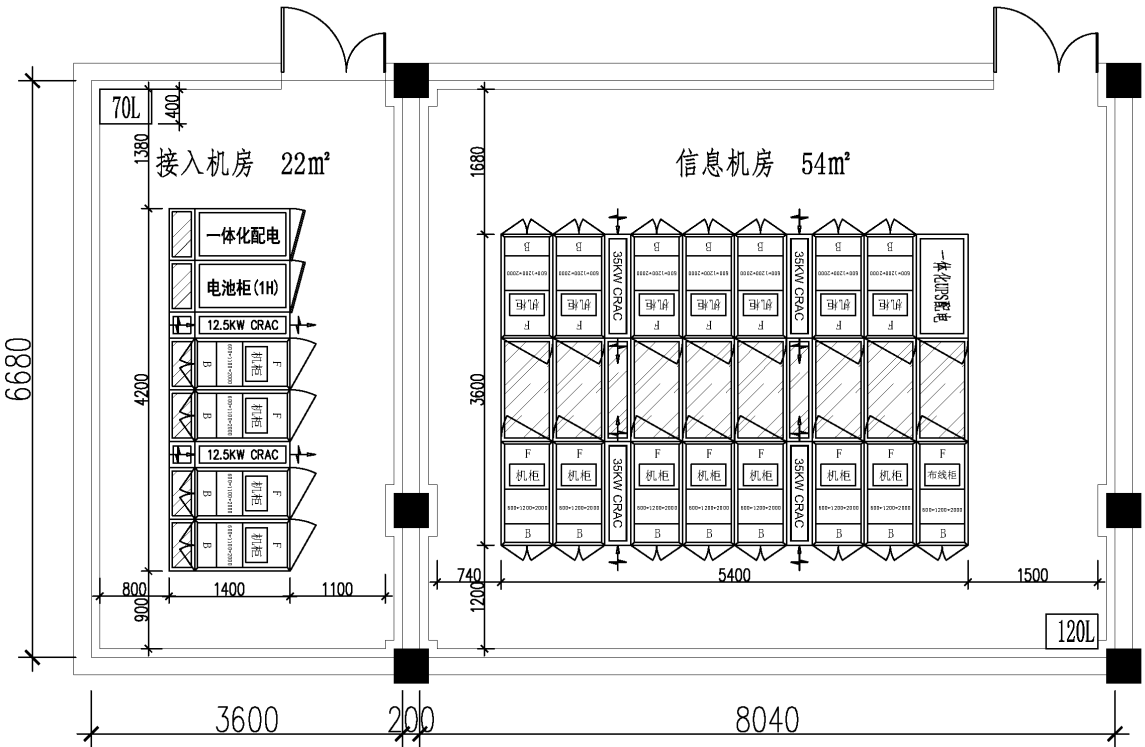
信息化建设是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完善的医院硬件条件配合信息化能显著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及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医院的运营水平。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老旧建筑及设施修缮工程项目涉及现有建筑、机电设备设施、室外总体修缮及更新改造等内容，本项目中建设的内容在大修项目中均不包含。

本项目的旨在替换老旧设备，消除运行隐患，同时通过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设备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减轻人员工作负担，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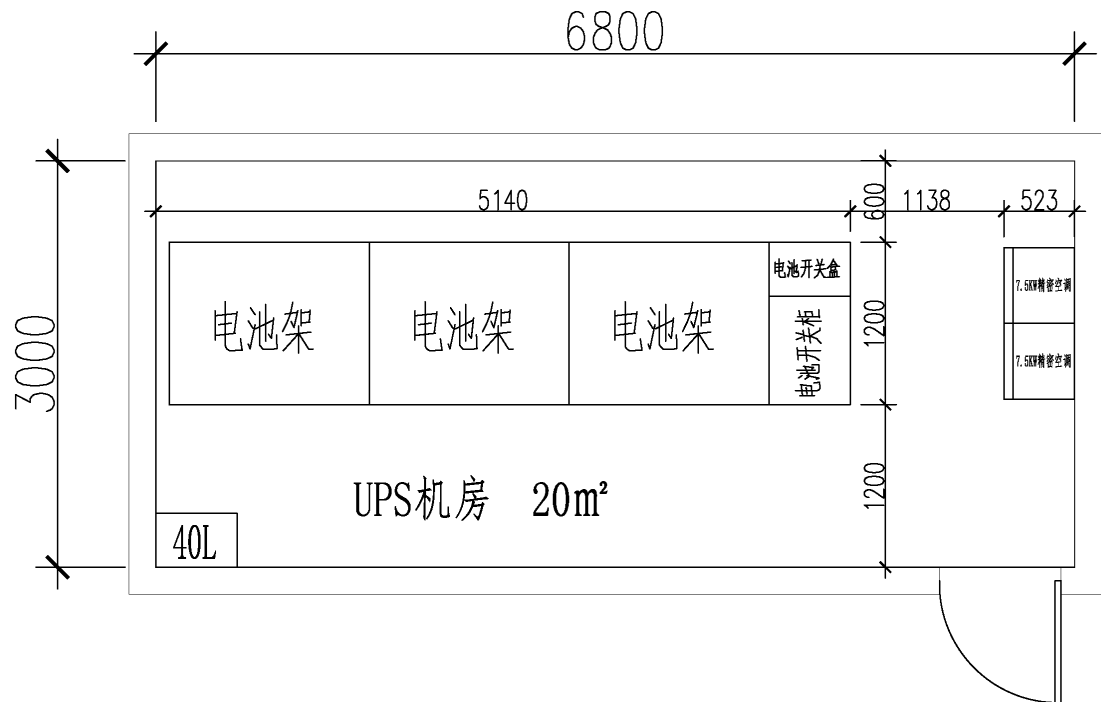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专用软件、基础设施建设（机房、网络建设、存储）、专用硬件、信息安全、新技术赋能、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

4.3 接入机房、信息机房平面布置图如下：



USP 机房平面布置图如下：



4.4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日历日，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项目完成中期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 项目验收完成，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国卫办医发〔2018〕20号，2018年；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2019；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国卫办医函》国卫办医函〔2021〕86号，2021年；

《WST500.1-53-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国家卫计委，2016年；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

《智慧医疗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和智慧医院评价指标》，国家卫计委，2016年。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一、专用软件			详见 4.3 工 期(交 付时 间)要 求	●
1	中医临床决策系统(CDSS)	详见 10.3 软件技术方案		●
二、机房				●
1	气体消防系统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2	UPS 系统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3	空调系统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4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三、网络				●
1	内网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2	外网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3	无线网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4	物联网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四、基础硬件				●
1	核心存储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五、专用硬件				●
替换				●
1	业务终端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2	通用终端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3	信息发布终端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新增				●
4	业务终端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5	通用终端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6	自助终端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7	信息发布终端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六、信息安全				●
1	内外网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2	密码设备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七、新技术赋能				●
1	智慧病区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2	数字化手术室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3	智慧诊室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4	智慧院区	详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八、系统集成				●
1	系统集成	详见 10.4 系统集成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方案，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开发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3) 按审核后的技术方案执行项目交付工作，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4)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的变更与调整，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5) 负责平台安装、测试，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

时完成本项目的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6) 负责将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安全测评等）。

(7)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8) 负责完成和提供项目技术文档和操作、培训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

(9)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服务期期间的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整体架构图如下：

本项目建设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指导思想，基于我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新要求，为适应浦东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新形势，深入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外高桥区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国家医改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十四五”的总体规划，以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十四五规划的实际需求出发，配合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整体建设规划补足信息化建设，通过系统性的设备更换与网络结构优化，全面解决现有老旧网络设备带来的各类问题，着力打造符合浦东新区北片区域医疗中心定位、适合医院未来发展格局、适宜健康科技发展的，以做浓中医、做强西医，做实中西医结合为指导思想，最终打造“区内领先、应用创新”的具有示范效应的转型发展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满足以下要求：

配合第七人民医院大修改造建设完成信息化配套建设；

配合大修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转型发展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系统故障率 $\leq 1\%$

系统故障排除率 $\geq 99\%$

► 高安全可靠

为保证机房能为用户提供连续不间断的 7×24 小时服务，机房必须具有高可靠性。在设计系统时尽量减少单点故障的存在，对存在单点故障的环节，在设计上必须减少其对整个系统的影响。

为了保证机房的安全性，建设安保系统以保证用户的设备和数据不受侵害。实现高安全性的措施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

► 可扩展性

鉴于信息网络系统需求的不断发展与变化，技术也在不断提高，故在施工建设时应

考虑这些变化对资源需求的改变，以使整个系统具有灵活的可扩展性，特别是精密空调、配电开关及配电柜、UPS 及供电母线等。

►易于管理

通过使用先进和可靠的管理工具来实现系统的高质量管理，以节约人力资源。由于机房内设备繁多，具有一定复杂性，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管理的任务必定会日益繁重。所以在中心机房的设计时，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机房管理和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监测整个电脑机房的运行状况、语音报警，实时事件记录，可以迅速确定故障，提高可靠性，简化机房管理人员的维护工作。

►高性能价格比

机房的材料产品、设备的选型以适用为主，合理选择材料与设备；不要造成资源浪费；同时也要保证该机房的高可靠性。应以较高的性能价格比设计机房，能以较低的成本、较少的人员投入来维持系统运转，提供高效能与高效益。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机房					
1	气体消防系统	消防报警控制器	1	套	●
2		智能电源箱			●
3		输入/输出模块			●
4		声光报警器			●
5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7		探测器通用底座			●
8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10		全氟己酮			●
11		泄压装置			●
12		气体释放警报器			●
13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
14		装饰罩			●
15		消防对接			●
16	UPS 系统	40KVA UPS	1	套	●
17		电池	32	节	●
18		电池柜	1	套	●
19		电池电缆	1	套	●
20		电池开关箱	1	套	●
21	空调系统	精密空调内机	4	台	●
22		精密空调室外机	4	台	●
23		精密空调管道	4	套	●
24		壁挂空调(电池间)	1	台	●

25		壁挂空调管道	1	套	●
26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温湿度模块	1	套	●
27		不定位漏水控制器			●
28		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
29		烟雾传感器			●
30		声光报警器			●
31		电池监控管理系统			●
32		一体化监控主机			●
33		本地监控系统基础软件			●
34		监控附件包			●
35		集中监控管理服务器			●
二、网络					
1	内网	内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
2		服务器电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
3		服务器光口接入交换机	4	台	●
4		内网楼层汇聚交换机	10	台	●
5		内网 48 口楼层接入交换机	15	台	●
6	外网	外网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2	台	●
7		外网楼层 48 口接入交换机	10	台	●
8		外网楼层汇聚交换机	10	台	●
9	无线网	无线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2	台	●
10		无线楼层汇聚交换机	10	台	●
11	物联网	物联网管理控制主机	2	台	●
12		物联网终端	200	台	●
13		48 口物联网终端接入交换机	2	台	●
14		24 口物联网终端接入交换机	13	台	●
三、基础硬件					
1	核心存储		1	套	●
四、专用硬件					
替换					
1	业务终端	医护工作终端	157	台	●
2		医疗业务-病历打印机	53	台	●
3		医疗业务-处方打印机	43	台	●
4	通用终端	多合一读卡器	7	台	●
5	信息发布终端	挂墙宣导屏	12	块	●
6		立式宣导屏	11	块	●
7		诊室液晶一体机(叫号小屏)	111	块	●
8		55 寸候诊叫号网络液晶一体机（叫号大屏）	59	块	●

9		排队取号签到终端设备	5	台	●
10		宣教拼接屏	86	块	●
新增					
11	业务终端	医护工作终端	199	台	●
12		医生移动查房车	12	台	●
13		多功能移动护理车	12	台	●
14		PDA 设备	80	台	●
15		医疗业务-病历打印机	59	台	●
16		医疗业务-处方打印机	70	台	●
17		医疗业务-激光打印机	138	台	●
18		医疗业务-瓶贴打印机	9	台	●
19		医疗业务-票据打印机	15	台	●
20		自动标签机	2	套	●
21	通用终端	多合一读卡器	127	台	●
22		高拍仪	14	台	●
23	自助终端	综合打印自助机（预约、挂号、缴费、报告、发票打印…）	45	台	●
24	信息发布终端	挂号收费唱票机	29	台	●
25		挂墙宣导屏	25	块	●
26		立式宣导屏	21	块	●
27		诊室液晶一体机(叫号小屏)	56	块	●
28		55 寸候诊叫号网络液晶一体机（叫号大屏）	15	块	●
29		排队取号签到终端设备	15	台	●
五、信息安全					
1	内外网	内外网边界防火墙	2	台	●
2		内外网防火墙	2	台	●
3		无线边界防火墙	2	台	●
4		内网核心业务区防火墙	1	台	●
5		外网网络准入管理	1	台	●
6		数据脱敏	1	台	●
7		日志审计	1	台	●
8		堡垒机	1	台	●
9		终端管理系统	1000	节点	●
10		终端防病毒软件	1000	节点	●
11	密码设备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
12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
1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台	●
14		站点证书	2	套	●
15		个人数字证书	10	套	●
16		国密安全浏览器	10	套	●
六、新技术赋能					

1	智慧病区	输液监控终端	100	台	●
2		护理呼叫终端	60	台	●
3		EICU 访视系统	1	套	●
4		医护主机	1	台	●
5		床头分机	32	台	●
6		床旁分机	32	台	●
7		悬臂支架	32	台	●
8		智慧病房交互系统授权扩容	1	节点	●
9		护理智能看板交互系统授权扩容	1	节点	●
10	数字化手术室	4K 医用多功能显示屏	2	台	●
11		4K 医用术野显示屏	2	台	●
12		高清全景摄像机	2	台	●
13		高清术野摄像机	2	台	●
14		语音对讲系统	2	套	●
15		全高清手术一体化集成控制终端	1	台	●
16		全高清手术中央集中控制系统	1	套	●
17		多功能触控一体机	2	台	●
18		HDMI 光纤信号延长器	2	套	●
19		同轴双悬臂	2	根	●
20		智能耗材管理柜	3	套	●
21		数字化手术室终端应用子系统	1	套	●
22		数字化手术室基础服务子系统	1	套	●
23		手术远程指导及观摩子系统	1	套	●
24		患者手术档案管理子系统	1	套	●
25		数字化手术室中央监控子系统	1	套	●
26	智慧诊室	多学科会诊终端	3	台	●
27		高清多学科会诊摄像机	3	台	●
28		数字阵列麦克风	3	台	●
29		MCU 多点控制单元	1	台	●
30		视讯管理平台	1	台	●
31	智慧院区	院内定位导诊导航系统	1	套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2.1 机房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气体 消防 系统	消防报警控制器	具有火灾探测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双重功能，可实现 2 个防火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可配接各种编码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气体喷洒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	1	套
2		智能电源箱	DC24V		
3		输入/输出模块	可提供 DC24V 有源输出或常开和常闭触点输出，用于完成对现场设备的控制，一路开关量信号输入，用于将设备的动作信号反馈给控制器输入常开、常闭模式可设定，输入/输出具有检线功能		
4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 24V。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声压级 $\geq 85\text{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5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国标，采用电子编码方式，通过编址器或控制器读/写地址。工作电压 DC14V-24V		
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国标，采用电子编码方式，通过编址器或控制器读/写地址。工作电压 DC14V-24V		
7		探测器通用底座	定制，配套		
8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20L，装置工作压力 2.5MPa，装置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70L，装置工作压力 2.5MPa，装置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10		七氟丙烷	七氟丙烷		
11		泄压装置	定制		
12		气体释放警报器	当气体喷洒后，控制器将启动气体喷洒指示灯发出灯光指示，DC24V		
13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具有现场紧急启动和停止功能。具备两组备用的常开/常闭端子。自身带有防误动装置。具备现场将气体灭盘切换到手动状态的功能		
14		装饰罩	定制		
15		消防对接	与大楼消防联动接入		
16	UPS 系统	40KVA UPS	1、ups 要求 40KVA 2、并机系统支持所有功率模块均分负载，任意功率模块退出，余下 2N-X 个功率模块自动均分负载，系统可用性高 3、UPS 应用采用广泛成熟的产品 4、输入电压 380V，范围 228~478Vac；频率 50/60HZ，范围 40~70HZ；输出 380V $\pm 1\%$ ；频率 50/60HZ 自适应。 5、彩用 ≥ 7 寸触摸管理屏，提供触摸屏、显示控制方法、显示设备均为自主研发佐	1	套

			证资料，服务升级有保障。 6、UPS 系统具有黑匣子功能，全面监控功率模块关键部分参数,实现故障可控可管:记录和预警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可设置风扇更换时间到期提示功能，每个模块提供不少于8个温度监控点,包含 IGBT 温度、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或 SCR 温度。		
17		电池	12V/200AH，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0~25℃时的浮充设计寿命应不低于 12 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蓄电池结构和外观要求 进行 10h 率放电容量测试时，蓄电池实测容量与标称容量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容量保存率 在工作环境温度 25℃±5℃时，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 99%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9%。安全阀：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5~30kPa，闭阀压力范围：10~20kPa。 电池间连接条压降：以 5.5I10A 电流放电时，电池间连接电压降≤4mV。	32	节
18		电池柜	电池柜 32 节电池，	1	套
19		电池电缆	ZRYJVR50 平方	1	套
20		电池开关箱	直流开关柜，主路 100A3P	1	套
21	空调系统	精密空调内机	1、制冷量：12.5kW,上送风含风帽，房间级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总制冷量≥12.5kW，上前送风，风量≥3200m³/h。 2、恒温恒湿,PTC 陶瓷套铝翅片电加热器，加热量≥3kW；湿膜加湿，加湿量≥3kg/h，支持 R410A 环保制冷剂。 3、三相 380V 供电 4、品牌满足温室气体排放、碳足迹 ISO14067、PAS2050、CRAA/PG 001-2024 规范，提供温室气体排放、碳足迹证书资料。 5、安全节能，通过了 3C、CQC 节能认证；	4	台
22		精密空调室外机	配套精密空调制冷量：12.5kW	4	台
23		精密空调管道	空调配件 延长组件 配套 12.5kW 空调	4	套
24		壁挂空调(电池间)	3P 空调	1	台
25		壁挂空调管道	空调配件 延长组件 配套 3P 空调	1	套
26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温湿度模块	机房环境的高精度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45℃~+125℃的精度在±0.5℃，±5%RH ,Modbus RTU 通讯,抗干扰性强，稳定可靠，OLED 显示,双 RJ45 接口，首尾串接。	1	套

27	不定位漏水控制器	用于漏水检测。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输出一个报警干接点，灵敏度可调。DC12V 供电，支持蜂鸣器告警，一个不定位漏水控制器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
28	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与不定位漏水控制器搭配使用，线长 5 米，据微模块大小周长选配
29	烟雾传感器	用于室内环境烟雾检测。红外光电传感器、断电复位、防尘防虫抗白光、金属屏蔽罩，抗射频干扰。一个烟感探测器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
30	声光报警器	微模块或机房声光报警器使用，全红色塑料壳。
31	电池监控管理系统	本次配置包含 1 台电池监控主机及辅件，可实现 3 组 120 节电池的实时监控单体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及内阻等核心参数，有效识别电池的健康状态的功能。
32	一体化监控主机	1、1U 机架式，4 个 RS232/RS485 串口，6 个 RS485 串口，12 路输入干接点，4 路输出干接点，双网口设计，支持 12V 直流电源输出，支持选配 32G SD 卡，支持选配 4G 通讯模块，单电源供电。 2、需搭载本地监控系统基础软件；
33	本地监控系统基础软件	系统基础功能支持设备监控实时状态，系统日志查询，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时间设置等相关系统参数配置，以及系统升级功能；支持配电链路、制冷链路、通讯链路展示；支持自定义计划任务实现制冷调节，UPS 关机，UPS 放电，支持任务提醒，并可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提前通知用户；支持告警管理软件，实现告警等级管理、告警事件管理、告警通知方式、用户告警设置、告警通知记录、告警联动管理、告警通知模板设置、告警屏蔽管理、告警收敛管理等功能。
34	监控附件包	1、配置一套 49 英寸触摸屏，i5 处理器，1080*1920 分辨率，支持网络接口通讯，大屏首页支持 3D 机房图展示，含微模块 3D、安防视图、U 位容量、配电容量、制冷容量功能展示，支持配电链路、制冷链路、通讯链路展示； 2、含 1 套 4G 短信模块，一台交换机
35	集中监控管理服务服务器	包含管理软件，可支持 12 套环控采集器主机接入；

10.2.2 网络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内网	内网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800\text{Mpps}$ 2、业务插槽数 ≥ 6 3、主控引擎模块 ≥ 2 ，满足 1+1 冗余 4、设备支持 FW 防火墙业务插卡，把流量引入防火墙进行过滤，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外网病毒扩散 5、支持端口聚合，802.3ad，支持二，三层聚合 6、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路由协议加密，包括 RIP V1/V2、OSPFv2、ISISv4、BGP、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 ICMPv6 转发 7、支持硬件 BFD，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 8、支持 VxLAN 多种方式接入，支持 VxLAN 二三层互通，支持基于 IPv4/IPv6 Underlay 的 VxLAN 三层 Anycast 分布式网关和集中式网关 9、实配冗余主控，冗余交换网板，冗余电源，提供 ≥ 96 个千兆电口， ≥ 48 个万兆光口，配置 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0、原厂质保 3 年服务	2	台
2		服务器电口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含模块） 1、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2、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支持 ARP 表项 $\geq 1\text{K}$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2\text{K}$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1\text{K}$ 4、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有线认证用户接入， 5、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	2	台

			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9、原厂质保3年服务		
3		服务器光口接入交换机	48口万兆光接口(含模块),支持万兆上联 1、交换容量 $\geq 4.8\text{T}/48\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2、转发和CPU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 ≥ 4 ,提供中文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5、支持MAC表项 $\geq 64\text{K}$,支持IPv4路由表项 $\geq 64\text{k}$,支持IPv6路由表项 $\geq 32\text{k}$, 6、支持防DOS攻击、TCP的SYN Flood攻击、UDP Flood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7、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8、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9、原厂质保3年服务	4	台
4		内网楼层汇聚交换机	万兆交换机,万兆光接口48个(含模块),配双电源,支持堆叠支持板卡扩展,含3年原厂维保。 1、交换容量 $\geq 4.8\text{T}/48\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2、转发和CPU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 ≥ 3 ,提供中文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支持MAC表项 $\geq 384\text{K}$,支持IPv4路由表项 $\geq 256\text{k}$,支持IPv6路由表项 $\geq 80\text{k}$, 5、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	10	台

			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6、支持 Macsec，通过部署 Macsec，降低信息泄露和遭受恶意网络攻击的风险 7、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8、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9、支持防 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5		内网 48 口楼层接入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207 Mpps 2、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支持 MAC 表项≥32K，支持 ARP 表项≥1K，支持 IPv4 路由表≥2K，支持 IPv6 路由表≥1K， 4、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有线认证用户接入， 5、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9、原厂质保 3 年服务	15	台
6	外网	外网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4 槽以上机箱，3 年服务。 1、交换容量≥100Tbps，包转发率≥7680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	台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2、业务插槽数≥ 6 3、主控引擎模块≥ 1 4、设备支持 FW 防火墙业务插卡，把流量引入防火墙进行过滤，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外网病毒扩散 5、支持端口聚合，802.3ad，支持二，三层聚合 6、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路由协议加密，包括 RIP V1/V2、OSFPv2、ISISv4、BGP、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 ICMPv6 转发 7、支持硬件 BFD，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 8、支持 VxLAN 多种方式接入，支持 VxLAN 二三层互通，支持基于 IPv4/IPv6 Underlay 的 VxLAN 三层 Anycast 分布式网关和集中式网关 9、实配单主控，冗余电源，提供≥ 48个千兆电口，≥ 48个万兆光口，配置 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7	外网楼层 48 口接入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1、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7\text{ Mpps}$ 2、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支持 MAC 表项$\geq 32\text{K}$，支持 ARP 表项$\geq 1\text{K}$，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2\text{K}$，支持 IPv6 路由表$\geq 1\text{K}$， 4、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有线认证用户接入， 5、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6、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9、原厂质保 3 年服务	10	台

8		外网楼层汇聚交换机	万兆交换机，万兆光接口 48 个（含模块），配双电源，支持堆叠支持板卡扩展，含 3 年原厂维保。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 2、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 3，提供中文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geq 384\text{K}$，支持 IPv4 路由表项$\geq 256\text{k}$，支持 IPv6 路由表项$\geq 80\text{k}$， 5、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6、支持 Macsec，通过部署 Macsec，降低信息泄露和遭受恶意网络攻击的风险 7、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8、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9、支持防 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10	台
9	无线网	无线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框式交换机，电源模块冗余，支持扩展业务板卡，万兆堆叠线缆 2 根，含 3 年原厂维保。 1、交换容量$\geq 6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1200\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2、业务插槽数≥ 3 3、主控引擎模块≥ 2，满足 1+1 冗余 4、设备支持 FW 防火墙业务插卡，把流量引入防火墙进行过滤，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外网病毒扩散 5、支持端口聚合，802.3ad，支持二，三层聚合 6、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路	2	台

			由协议加密，包括 RIP V1/V2、OSFPv2、ISISv4、BGP、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 ICMPv6 转发 7、支持硬件 BFD，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 8、支持 VxLAN 多种方式接入，支持 VxLAN 二三层互通，支持基于 IPv4/IPv6 Underlay 的 VxLAN 三层 Anycast 分布式网关和集中式网关 9、实配冗余主控，冗余交换网板，冗余电源，提供≥ 48 个万兆光口，配置 4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 根 3m 万兆堆叠线缆		
10		无线楼层汇聚交换机	万兆交换机，万兆光接口 48 个（含模块），配双电源，支持堆叠支持板卡扩展，含 3 年原厂维保。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 2、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3、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 3，提供中文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支持 MAC 表项$\geq 384\text{K}$，支持 IPv4 路由表项$\geq 256\text{k}$，支持 IPv6 路由表项$\geq 80\text{k}$， 5、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6、支持 Macsec，通过部署 Macsec，降低信息泄露和遭受恶意网络攻击的风险 7、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8、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9、支持防 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10	台

11	物联网	物联网管理控制主机	智能网络管理中心一体机，自带 5 个千兆电口；内置有 SD-WAN、SD-LAN、SD-WLAN、认证中心、安全中心等模块，支持对出口网关设备、交换机设备、无线 AP 等设备统一管理与运维；最大可管理用户数 65K，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 8K，默认赠送 16 个网关管理授权、16 个 AP 管理授权、16 个交换机管理授权，最多可管理 560 个设备节点；内置 256G SSD 硬盘。 1、提供 2 个 10GE 光口，10 个 GE 电口 2、三层转发吞吐量$\geq 10\text{Gbps}$ 3、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4、国产化自主可控，可提供第三方证明 5、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PPSK、DPSK； 6、支持反病毒功能 7、支持频段指引功能，能够自动指引支持双频段的无线终端工作在 5.8GHz 频段上 8、支持定时开关 SSID 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关闭指定 SSID 的发射信号，方便网络控制，提供设备配置截图 9、iConnect 自动终端认证 10、支持 CLI、WEB 管理、SSH 管理，支持 SNMP v1/v2/v3； 11、原厂质保 3 年服务	2	台
12		物联网终端	可支持板卡扩展功能的物联网独立部署网关，支持形成 Wi-Fi+IoT 融合组网部署方案，可灵活拓展多种物联网协议的应用，可支持物联网级联扩展 1、所有 Wi-Fi 射频支持 802.11be 标准 2、内网及外网均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3、总空间流数 8；整机速率$\geq 7.14\text{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4、支持 Mini PCIe IoT 插卡、支持 USB 扩展物联网、支持蓝牙 BLE6.0 5、2.5G 光+10G 光+2*2.5GE 电+2*GE(1*PoE out) 6、支持 IoT AU，每房间有单独的 IoT 基站，支持房间级定位 7、内外网 CPU 及 Wi-Fi 基带器件同时满足 100%国产化 8、AU 即插即用、状态一键可查，支持	200	台

			内置蓝牙串口，免登高运维 9、原厂质保 3 年服务		
13		48 口物联网终端接入交换机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 PoE 功率 30W，整机最大输出 PoE 功率 760W；支持 NMC/vNMC/NAC/S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1、交换容量 $\geq 1.36\text{Tbps}$ 2、实配 48 个 GE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GE SFP+光口 3、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4、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 6、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7、支持 IP Source Guard 等安全特性， 8、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9、为了提高设备供电的可靠性，支持交流和直流电源，支持电源 2+1 主备 10、原厂质保 3 年服务	2	台
14		24 口物联网终端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1.36\text{Tbps}$ 2、实配 24 个 GE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GE SFP+光口 3、为了提高设备供电的可靠性，支持交流和直流电源，支持电源 2+1 主备 4、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5、支持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6、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CPU 保护功能 8、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9、支持 IP Source Guard 等安全特性， 10、原厂质保 3 年服务	13	台

10.2.3 基础硬件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核心存储	10TB 可用存储	1	套

10.2.4 专用硬件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替换				
1	业务终端	医护工作终端 CPU: 主频$\geq 2.1\text{GHz}$、≥ 8核处理器 12 线程, 三级缓存$\geq 12\text{MB}$; 集成显卡: ≥ 48 个图形处理单元, 最大频率$\geq 1.4\text{GHz}$; 或以上、16G 内存或以上、256G 固态硬盘或以上, 23 寸显示器, 五年保修 1.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 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支持欧标/美标自动切换; 主机机箱后置系统复位键, 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2. 终端预装办公软件, 可实现桌面快捷操作栏可提供主流大模型应用的快捷入口; 支持截屏功能; 可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 支持 PDF 格式转换功能; 支持对格式为 txt、html、doc、docx、csv、xlsx、pdf 进行大模型识别并进行内容总结, 总结后的内容可复制; 支持根据总结内容自动生成思维导图, 思维导图可以编辑; 3. 终端预装医疗输入法软件, 具有医疗领域覆盖写病历、开处方、查药典常用细胞词库; 可输入≥ 23类科室所对应的任意一个疾病诊断关键词, 会匹配到对应的临床决策; 可输入≥ 39类中药中的任意一个药品名称, 会匹配到对应的药品; 可输入≥ 15类西药中的任意一个药品名称, 会匹配到对应的药品 4. 终端预装终端管理系统软件, 支持查看设备的相关信息, 包括设备名称、连接状态、当前系统、设备类型、IP 地址、软件版本、座位编号、分组信息、固件版本、设备型号、MAC 地址、网卡速率、SN 号码、CPU 型号、内存容量、磁盘型号、开机时间、最近运行时长、合计运行时长、CPU 温度、USB 设备等信息, 支持列表数据的排序、筛选与自动更新。终端管理系统平台同时支持 C/S 架构 B/S 架构协同管理; 支持通过公网访问管理终端, 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客户端访问管理后台进行管理, 满足管理员不同网络下的远程管理需求。 5. 终端管理系统支持同传模式, 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在终端管理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均可直接发起镜像同传, 接收端在终端管理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直	157	台

			接接收镜像，无需重启或者进入特定运行模式接收镜像；终端管理系统支持多镜像功能，为便于不同场景、环境下的使用，支持单个终端部署多个系统镜像，多个系统镜像共享整个磁盘空间，系统运行互不影响；在终端管理系统、Window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下都可实现直接切换到目标系统镜像； 6. 终端管理系统平台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手机扫码查看设备 SN、软件版本、BIOS 版本；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医院、分组、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 IP 地址等网络信息，支持动态获取或静态 IP，支持静态 IP 与编号关联递增；		
2		医疗业务-病历打印机	24 针尺寸:94 列打印机 384(宽)×280(长)×230 (高)mm 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打印头寿命:≥5 亿次 / 针 字符集:GB18030 打印速度:超高速 504 字/秒；高速 336 字/秒；高密 168 字/秒 复写能力:1+6	53	台
3		医疗业务-处方打印机	分辨率≥200DPI，打印速度≥120mm/s 尺寸:50 列平推 250(宽)×254(长)×186(高)mm 打印机针数:24 针 打印针寿命:3 亿次 / 针 打印速度:270 字符/秒 复写能力:1+3	43	台
4	通用终端	多合一读卡器	多合一读卡器，各类非接触卡的读写；带身份证识别接口，三年保修。接触式：符合 ISO7816 1/2/3 的各类逻辑卡、CPU 卡、符合 PBOC3.0 规范的卡、符合 V1.0、V2.0、V3.0 上海社保卡规范、符合 V2.0 和 V3.0 全国社保卡的规范，符合 GB/T 2423-2001 标准规定，符合银联认证标准； 磁条：符合 ISO7810/7811 规范的磁条卡读取，支持 2、3 磁道读取；	7	台
5	信息发布终端	挂墙宣导屏	1. 采用 5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 3840*2160 2. 运行内存 2G，机身存储 32G 3. 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文字信息，专家排班系统医生信息与排班信息等 4 支持个性化设置开机默认启动应用，无需借助遥控器，每次开机可自动启动单个预装或后装的应用软件 5. 支持通过系统设置滚动字幕，可个性	12	块

			化输入文字内容、选择播放模式（静态显示或向左滚动）、调节文字大小及文字颜色、调节背景颜色 6. 支持对接集控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编辑设备显示内容，可通过内网远程推送指设备端进行展示 7. 支持对接集控管理平台，实现一键巡检设备，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必要时可通过内网远程桌面操控对应设备 8、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9、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6		立式宣导屏	内存：DDR- 2G 硬盘：EMMC-32G 网卡：集成百兆以太网控制器 操作系统：Android 9.0 系统 主板接口：DC-IN、USB2.0*4（机身外置2个）、RJ45、HDMI IN、Line-out、TF Card 液晶尺寸：55 寸 液晶液晶屏（A+级） 显示区域：1209.6(宽)×680.4(高) mm 显示分辨率：2160*3840 触摸方式：电容触摸 屏幕比例：16:9 面板亮度：300 cd/m2 可视角度：全视角 显示色彩：16.7M 对比度：3000:1 功放：双声道功放系统； 喇叭功率：2 x8Ω 3W； 网络：支持 wifi 功能 开关机功能：自动定时开关机；遥控功能； 材质：型材+钣金汽车烤漆工艺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其他：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文字信息，专家排班系统医生信息与排班信息等 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11	块
7		诊室液晶一体机(叫号小屏)	运行内存 2G，机身存储 32G 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中就诊、候诊患者信息、诊室坐诊医生信息，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中音视频、文字信息，支持显示专家排班系统中医生信息和排班信息等内容。 1. 产品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中就诊、候诊患者信息、诊室坐诊医生信息；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中音视频、文字信息，支持显示专家排班系统中医生信息和排班信息等内容。	111	块

			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8		55 寸候诊叫号网络液晶一体机（叫号大屏）	1. 采用 55 英寸液晶屏 2. 运行内存 2G，机身存储 16G 3. 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队列患者信息等。 4. 支持个性化设置开机默认启动应用，无需借助遥控器，每次开机可自动启动单个预装或后装的应用软件 5. 支持通过系统设置滚动字幕，可个性化输入文字内容、选择播放模式（静态显示或向左滚动）、调节文字大小及文字颜色、调节背景颜色 6. 支持对接集控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编辑设备显示内容，可通过内网远程推送指设备端进行展示 7. 支持对接集控管理平台，实现一键巡检设备，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必要时可通过内网远程桌面操控对应设备 8、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9、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59	块
9		排队取号签到终端设备	1、排队取号签到终端设备， 2、外观尺寸：1212mm*683mm。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500cd/m²。 5、对比度：3500:1。 6、响应时间：≤6ms。 7、可视角度（H/V）：>178 度。 8、显示色彩：10000K。 9、物理拼缝≤1.8mm。 10、使用寿命≥60000 小时。 11、电源：AC 100 240V，50/60Hz。内置拼接高速处理芯片；接口：HDMI≥1 路、VGA≥1 路、DVI≥1 路、BNC≥2 路、RJ45 ≥3 路、USB ≥1 路；支持大分辨率底图输入。输入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支持 RS-232 控制、网络控制，支持电源冗余备份，支持风扇、除尘网开放式更换。 12、主要功能：单屏独立显示、局部拼接显示、整屏拼接显示、参数调节 13、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14、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5	台

10		大型宣教拼接屏	1、物理分辨率：1920*1080。 2、电源：AC 240V, 50/60Hz。内置拼接高速处理芯片；接口：HDMI≥1路、USB≥1路；支持大分辨率底图输入。输入支持1920*1080分辨率。支持RS-232控制、网络控制。 3、主要功能：单屏独立显示、局部拼接显示、整屏拼接显示、参数调节 4、总面积不小于71.25m² 5、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6、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86	块
新增					
11	业务终端	医护工作终端	CPU：主频≥2.1GHz、≥8核处理器12线程，三级缓存≥12MB；集成显卡：≥48个图形处理单元，最大频率≥1.4GHz；或以上、16G内存或以上、256G固态硬盘或以上，23寸显示器，五年保修 1.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支持欧标/美标自动切换；主机机箱后置系统复位键，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2. 终端预装办公软件，可实现桌面快捷操作栏可提供主流大模型应用的快捷入口；支持截屏功能；可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支持PDF格式转换功能；支持对格式为txt、html、doc、docx、csv、xlsx、pdf进行大模型识别并进行内容总结，总结后的内容可复制；支持根据总结内容自动生成思维导图，思维导图可以编辑； 3. 终端预装医疗输入法软件，具有医疗领域覆盖写病历、开处方、查药典常用细胞词库；可输入≥23类科室所对应的任意一个疾病诊断关键词，会匹配到对应的临床决策；可输入≥39类中药中的任意一个药品名称，会匹配到对应的药品；可输入≥15类西药中的任意一个药品名称，会匹配到对应的药品 4. 终端预装终端管理系统软件，支持查看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连接状态、当前系统、设备类型、IP地址、软件版本、座位编号、分组信息、固件版本、设备型号、MAC地址、网卡速率、SN号码、CPU型号、内存容量、磁盘型号、开机时间、最近运行时长、合计运行时长、CPU温度、USB设备等信息，支持列表数据的排序、筛选与自动更新。终端管理平台同时支持C/S架构	199	台

			B/S 架构协同管理;支持通过公网访问管理终端,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客户端访问管理后台进行管理,满足管理员不同网络下的远程管理需求。 5. 终端管理系统支持同传模式,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在终端管理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均可直接发起镜像同传,接收端在终端管理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直接接收镜像,无需重启或者进入特定运行模式接收镜像;终端管理系统支持多镜像功能,为便于不同场景、环境下的使用,支持单个终端部署多个系统镜像,多个系统镜像共享整个磁盘空间,系统运行互不影响;在终端管理系统、Window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下都可实现直接切换到目标系统镜像; 6. 终端管理系统平台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手机扫码查看设备 SN、软件版本、BIOS 版本;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医院、分组、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 IP 地址等网络信息,支持动态获取或静态 IP,支持静态 IP 与编号关联递增;		
12		医生移动查房车	外型尺寸:宽 520mm*高 1050mm(台面距地);工作台面:宽 480mm*长 460mm 整机重量: 35KG (未含计算机); 4 核 CPU; 内存: 8GB; 硬盘: 256GB SSD 固态硬盘; 无线:支持 802.11 a/b/g/n/ac 协议,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有线:千兆 RJ45 网口; 安全保护:具备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功能; 防滑围挡设计: 具有与台面一体成型的铝合金材质防滑围挡,围挡高度$\geq 28\text{mm}$; 键盘托设计: 键盘托与推车把手采用全铝合金一体成型工艺,功能整合部位无需螺丝安装固定,无需抽拉,使用便捷。整体向上倾斜 10°, 契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鼠标托盘: 配置旋转式鼠标托盘, 支持在键盘托左右侧灵活安装,不用时收缩在键盘托内侧,不占用空间。	12	台
13		多功能移动护理车	横向设计,主辅双台面设计; 台面内集成高密度高容量电池及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的使用保障计算机性能和整体续航,可选配热插拔主辅电池搭配,满足临床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需求。	12	台

			电池仓设计：电池仓（含电池）集成在一体机上，电池支持快速拆卸安装； 台面散热：操作台面底部具有 $\geq 200*150\text{mm}$ 的散热孔区域； 接口防尘仓：USB 和 Type C 等接口位于一体机背后，具有接口保护盖，关闭时接口完全隐藏。		
14		PDA 设备	处理器：八核 2.4 GHz 高性能处理器，存储器：128GB ROM+8 GB RAM，触控屏：6 英寸 1.2mm 窄边大屏，分辨率高达 2160*1080，电容式 10 点触摸，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 指纹解锁。电池容量：5100 mAh 以上；可更换电池设计，换电池不断电；支持座充；支持快充； 三摄像头，其中后置双摄像头 5000 万像素、1300 万像素，前置 500 万像素。	80	台
15		医疗业务-病历打印机	24 针尺寸：94 列打印机 384(宽) $\times$ 280(长) $\times$ 230(高)mm 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打印头寿命： ≥ 5 亿次 / 针 字符集：GB18030 打印速度：超高速 504 字/秒；高速 336 字/秒；高密 168 字/秒 复写能力：1+6	59	台
16		医疗业务-处方打印机	分辨率 $\geq 200\text{DPI}$ ，打印速度 $\geq 120\text{mm/s}$ 50 列平推 250(宽) $\times$ 254(长) $\times$ 186(高)mm 打印机针数：24 针 打印针寿命：3 亿次 / 针 打印速度：270 字符/秒 复写能力：1+3	70	台
17		医疗业务-激光打印机	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打印速度 30 页/分钟，支持复印扫描	138	台
18		医疗业务-瓶贴打印机	打印方式 热敏/热转印 打印速度 150mm/s 分辨率 203dpi 最大打印宽度 108mm 最大打印长度 151km	9	台
19		医疗业务-票据打印机	基础功能： 复写能力：7 份（1 份原件+6 份拷贝） 打印厚度：0.065-0.84mm 针数：24 针 列宽：82 列 基本参数： 进纸方式：前进纸；后进纸 端口：USB 规格：多功能超高速 24 针 82 列平推打印机 打印机针数：24 针 打印针寿命：4 亿次 / 针 打印速度：450 字/秒 复写能力：1+6	15	台

20		自动标签机	1.1、设备形式及储管量：桌面式，装管量≥ 260根管，装管槽位≥ 10个，单管槽装管量≥ 26根管，支持同时装载≥ 10种不同类型采血管进行使用。 1.2、可贴试管类型：管身直径*管身长：13mm*75mm；13mm*100mm。 1.3、打印贴标速度：≥ 950根试管/小时。 1.4、贴标规范：留出可视空间，标签不贴歪，标签不褶皱。 1.5、贴标精度：贴标100%留出原有试管小标签上的抽血刻度，上下位置± 1mm。 1.6、可识别管帽颜色：机器内置颜色感应器，通过颜色感应器自动感应识别管帽颜色，能够兼容全部采血试管的管帽颜色，二次确认试管种类，确保挑管正确。 1.7、贴标方式：试管水平卧式贴标。（非试管直立贴标） 1.8、添管方式：开放式装卸试管，配备专用装管器，加管一次可以取10-15根管，可批量添加，装管时无需关机。 1.9、打印方式：热敏打印。 1.10、第二打印模块：支持异形管标签打印。 1.11、过载保护：过电流点在105%~135%，自动侦测，自动复原。 1.17、通讯接口：USB、串口（RS232）。 1.18、空管检测：有空管检测提示。 1.19、出管提示：有出管提示。 1.20、故障处理：故障及处理方法提示。 1.21、通讯：自动联机。 1.22、取管方式：试管以单轴旋转方式从储管槽分离，每个储管槽由对应分管轴负责，不共用配件，互为冗余，保证异常情况下设备仍能顺利运行。不接受机械抓举管帽、电磁阀释放、滑道重力落管等方式，避免导致设备取管失败或其他故障问题；	2	套
21	通用终端	多合一读卡器	多合一读卡器，各类非接触卡的读写；带身份证识别接口，接触式：符合ISO7816 1/2/3的各类逻辑卡、CPU卡、符合PBOC3.0规范的卡、符合V1.0、V2.0、V3.0上海社保卡规范、符合V2.0和V3.0全国社保卡的规范，符合GB/T 2423-2001标准规定，符合银联认证标准； 磁条：符合ISO7810/7811规范的磁条卡读取，支持2、3磁道读取；	127	台

22		高拍仪	像素 1600 万、RGB24 位全彩、2592*1944、扫描速度、自动对焦、广角、LED 补光灯、USB3.0、尺寸 A2、OCR、条码、二维码、图片合成、彩色/黑白，用途：X 光、CD、DR、CT、MRI 等	14	台
23	自助终端	综合打印自助机(预约、挂号、缴费、报告、发票打印...)	综合打印自助机（预约、挂号、缴费、报告、发票打印...）	45	台
24	信息发布终端	挂号收费唱票机	收费窗口语音报价显示；CPU:四核 1.8G RAM:2GB 内存:16GB 操作系统:安卓 7.0 触摸屏:10 点电容式触摸显示:10"高清 IPS 屏,分辨率 1280*800,可视区 309.312(H)x73.988(V)，可视角度 85/85/85/85(L/R/U/D)，常黑 IPS 模式，对比度 700，亮度 250cd/m，屏幕比例 16:9	29	台
25		挂墙宣导屏	1. 采用 5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 3840*2160 2. 运行内存 2G，机身存储 32G 3. 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文字信息，专家排班系统医生信息与排班信息等。 4 支持个性化设置开机默认启动应用，无需借助遥控器，每次开机可自动启动单个预装或后装的应用软件 5. 支持通过系统设置滚动字幕，可个性化输入文字内容、选择播放模式（静态显示或向左滚动）、调节文字大小及文字颜色、调节背景颜色 6. 支持对接集控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编辑设备显示内容，可通过内网远程推送指设备端进行展示 7. 支持对接集控管理平台，实现一键巡检设备，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必要时可通过内网远程桌面操控对应设备	25	块
26		立式宣导屏	内存：DDR- 2G 硬盘：EMMC-32G 网卡：集成百兆以太网控制器 操作系统：Android 9.0 系统 主板接口：DC-IN、USB2.0*4（机身外置 2 个）、RJ45、HDMI IN、Line-out、TF Card 液晶尺寸：55 寸 液晶液晶屏（A+级） 显示区域：1209.6(宽)×680.4(高) mm 显示分辨率：2160*3840 触摸方式：电容触摸 屏幕比例：16:9 面板亮度：300 cd/m2 可视角度：全视角	21	块

			显示色彩：16.7M 对比度：3000:1 功放：双声道功放系统； 喇叭功率：2 x8Ω 3W； 网络：支持 wifi 功能 开关机功能：自动定时开关机；遥控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27		诊室液晶一体机(叫号小屏)	运行内存 2G，机身存储 32G 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中就诊、候诊患者信息、诊室坐诊医生信息，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中音视频、文字信息，支持显示专家排班系统中医生信息和排班信息等内容。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中就诊、候诊患者信息、诊室坐诊医生信息，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中音视频、文字信息，支持显示专家排班系统中医生信息和排班信息等内容。 1. 所投产品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中就诊、候诊患者信息、诊室坐诊医生信息；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中音视频、文字信息，支持显示专家排班系统中医生信息和排班信息等内容。 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56	块
28		55 寸候诊叫号网络液晶一体机（叫号大屏）	1. 采用 55 英寸液晶屏 2. 运行内存 2G，机身存储 16G 3. 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队列患者信息等。CPU: 64bit Core-4*A53 主频: 1.5Ghz 图形处理单元：集成嵌入式图形处理器，支持 OpenGL-ES 2.0 及以上，具备多图层混合渲染能力，支持画面缩放、图层透明叠加；可流畅运行排队叫号列表、滚动字幕、公告图片同时输出，支持 1080P@60Hz 输出，界面无卡顿、撕裂、花屏现象。 内存：DDR- 2G 硬盘：EMMC-32G 网卡：集成百兆以太网控制器 操作系统：Android 9.0 系统 主板接口：DC-IN、USB2.0*4（机身外置 2 个）、RJ45、HDMI IN、Line-out、TF Card 显示区域：1209.6(宽)×680.4(高) mm 显示分辨率：2160*3840 屏幕比例：16:9 面板亮度：300 cd/m2 开关机功能：自动定时开关机；遥控功能；	15	块

			材质：型材+钣金汽车烤漆工艺 壁挂件：自带一套壁挂件 其他：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队列患者信息等。 提供统一管理软件 每台设备考虑电源和设备网线		
29		排队取号签到终端设备	排队取号签到终端设备，显示参数： 液晶尺寸：22 寸 液晶液晶屏（A+级） 显示分辨率：1920*（垂直）×1080 水平） 屏幕比例：16:9 面板亮度：250 cd/m2 可视角度：全视角 显示色彩：16.7M 对比度：3000:1 触摸参数： 触摸嵌入方式：一体式 G+G 电容 触摸感应技术：电容感应识别触摸技术（10 点） 书写方式：手指、电容触摸笔 触摸响应速度：≤10ms 定位精度：±2mm 通讯接口：B 型 USB 触摸寿命次数：>5000 万次 驱动程序：免驱 触摸功能：支持 10 点电脑触摸操作 支持图像放大、缩小、旋转 工控主机参数： I5 四核 16G 内存 512 硬盘 显示接口：HDMI *1，VGA*1 USB 接口：USB*4 外，拓展 USB*5 串口：R232*1 外，R232*5 通讯接口：RJ45 100M/1000M 自适*1 音频：1*LINE_OUT 接口，1*MIC_IN 接口； 内置 SPK*1 组 系统管理：看门狗定时器，网络唤醒，自动开机 系统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	15	台

10.2.5 信息安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内外网	内外网边界防火墙	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6 万兆光口 SFP+； 网络层吞吐量≥65G，应用层吞吐量≥40G，防病毒吞吐量≥10G，IPS 吞吐量≥10G，并发连接数≥16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55 万；	2	台

			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产品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2	内外网防火墙	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4 万兆光口 SFP+； 网络层吞吐量≥45G，应用层吞吐量≥30G，防病毒吞吐量≥6G，IPS 吞吐量≥6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20 万； 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产品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2	台	
3	无线边界防火墙	网口≥8 千兆电口+8 千兆光口+4 万兆光口，内存≥32G，硬盘≥480G SSD，冗余电源； 网络层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 万，每秒最大新建 HTTP 链接数≥100 万，全威胁应用层吞吐≥13Gbps；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 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的前后报文进行自动化抓包功能； 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	2	台	
4	内网核心业务区防火墙	内存≥16G，硬盘≥512G，电源：冗余电源，接口：≥8 个千兆电口，≥10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吞吐≥8G，并发连接≥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8 万，应用层吞吐量≥5G；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支持 2 种专业品牌反病毒厂商病毒特征库； 支持针对地址、应用设置入侵防御白名单，支持攻击规则搜索以及自定义规则，自定义规则支持导入导出； 支持高级威胁防护，可对 DGA、隐蔽信道、恶意加密流量进行检测，支持监控高级威胁检测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	1	台	

			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高级威胁防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僵尸蠕防御、审计、数据库防护、防代理、APT 等功能配置。		
5		外网网络准入管理	接口≥6 个千兆电口，硬盘≥1TB，内存≥8G；支持旁路部署方式，产品兼容多网段、有线\无线 AP、跨 NAT 等复杂网络环境，设备部署过程中不改变原有网络结构；支持设备类型准入控制，能够按操作系统、MAC 厂商、设备类型预置设备的合法/非法状态；支持 802.1X、数据镜像、策略路由、透明网桥、DHCP、MAB、VLAN 和 Portal 认证等多种常用准入控制技术；支持提供来宾入网申请入口，可自定义设置来宾申请入网需提交的注册信息，支持按 VLAN、网段划分不同管理员进行审批，支持控制来宾入网后的访问区域。	1	台
6		数据脱敏	接口≥2*GE 电管理口+4*GE 电业务口，内存≥64G，硬盘≥2T，冗余电源；支持≥ 5GB/H 数据脱敏，脱敏速度≥每秒 7 万个数据单元；支持 AES、MD5、DES、SM4、SHA1、SHA256、SHA384、SHA512 算法；具备断点续脱的能力，保障脱敏的连续性；脱敏后的数据需要保证是完整的，并且提供不改变原始数据尺寸，不包含无效信息的能力；支持脱敏后的数据仍具有前后映射关系；	1	台
7		日志审计	内存≥16G，硬盘≥12T*3，冗余电源，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授权数量：550 个；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可以基于日志等级进行过滤。可以通过自定义配置过滤掉用户不关心的日志；注册用户资产时，提供自动发现识别能力；内置 5000+解析规则，支持对收集的 5000+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	1	台
8		堡垒机	≥4 个千兆电口，≥4TB 存储，500 个主机授权"；字符型远程操作协议：SSH(V1、V2)、TELNET、RLOGIN、AS400；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RDP、VNC、X11；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支持 HTML5 调用，运维操作无需 JAVA 支持；支持双因素及多因素组合认证：本地静态密码认证、原厂商 UsbKey 认证、原厂商动态令牌认证、第三方 CA 证书认证、指纹认证、TOTP	1	台

			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AD 域认证以及短信认证； 支持以 WEB 在线视频回放方式重现维护人员对服务器的所有操作过程； 支持双人协同操作功能。		
9		终端管理系统	系统提供杀毒软件检测、操作系统漏洞检测、终端弱口令检测和自定义脚本检测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对于检测不合规的终端进行弹窗提醒并引导修复，同时支持设置关键检查项，对未通过关键检查项的终端进行阻断处置； 支持终端文档防勒索功能，通过应用程序指纹库鉴别应用程序身份信息，阻断未授权的非法程序对文档的读写访问； 支持禁止恶意程序修改敏感注册表项，系统内置关键注册表项，支持自定义添加敏感注册表项，支持允许手动修改注册表； 支持屏幕水印设置、桌面壁纸设置、屏幕保护程序设置、待机自动锁屏关机设置、定时关机重启、超时离线锁屏设置、长时间运行关机重启设置； 支持远程文件管理工具，可以远程打开、删除文件；支持批量远程关闭、锁定/解锁、重启、尝试开启计算机。	1000	节点
10		终端防病毒软件	1000 个终端； 能够实时监控并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病毒、木马、蠕虫、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黑客工具等恶意威胁； 具备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封堵共享目录； 支持配置客户端的隔离恢复权限，避免客户端可以随意恢复隔离的病毒文件，造成病毒感染和传播； 可设定文件扫描范围； 提供云检测引擎能力，支持开启或关闭云检测引擎。	1000	节点
11	密码设备	服务器密码机	内存容量 $\geq 8G$ ；冗余电源；存储容量 $\geq SSD-256G$ ；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 2 ； "SM2 密钥对产生速率 ≥ 50000 对/秒； SM2 签名速率 ≥ 50000 次/秒； SM2 验签速率 ≥ 20000 次/秒； SM2 加密速率 ≥ 20000 次/秒； SM2 解密速率 ≥ 25000 次/秒； 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 支持 SSL 管理，包括 SSL 证书的创建、导入、编辑、安装、下载等功能； 支持 SM9 主密钥管理，包括生成、导入以及删除； 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1	台

12		签名验签服务器	内存容量 $\geq 8G$ ；冗余电源；存储容量 $\geq SSD-256G$ ；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 2 ； "SM2 P1 签名(次/秒) ≥ 25000 ；SM2 P1 验签(次/秒) ≥ 15000 ； SM2 P7 签名(次/秒) ≥ 15000 ；SM2 P7 验签(次/秒) ≥ 8000 ； SM2 数字信封加密 ≥ 6000 ；SM2 数字信封解密 ≥ 8000 ； 支持 SM1、SM4 国密标准对称算法； DES/3DES、AES 等国际标准对称算法； 支持 SM2 国密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 RSA、ECDSA、EdDSA 等国际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 支持提供基于 SM2、RSA、ECC 等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 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1	台
1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千兆电口 ≥ 6 个；配备冗余电源； 支持证书认证，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保证接入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支持 TLS1.1、TLS1.2、TLS1.3、TLCP 协议； 支持对 TCP/UDP 协议进行国密算法加密，可以对音视频传输加密； 支持口令、动态令牌、数字证书、微信、钉钉、客户端扫码等认证方式，同时支持以上认证方式自由组合进行多因子认证； 支持 RSA、SM2、ECC 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支持密钥不落地方式上传站点证书； "SM2 新建连接数 ≥ 6000 次/秒； RSA 新建连接数 ≥ 4000 次/秒； SM2 SSL 隧道吞吐量 $\geq 3Gbps$ ； RSA SSL 隧道吞吐量 $\geq 4Gbps$ 。	2	台
14		站点证书	为 BS 应用签发服务端站点证书，保证服务的真实性。	2	套
15		个人数字证书	为用户签发数字证书，实现个人身份合法性。	10	套
16		国密安全浏览器	用于用户端与安全网关建立国密传输通道。	10	套

10.2.6 新技术赋能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病区	输液监控终端	内部电池续航时长 正常工作模式下 ≥ 450 小时。 探测技术 探测技术稳定成熟，不受外界光线干扰，不对药液发射光波或射频电磁波。 输液精度控制 设备能够控制输液速度，且实际精度误差不超过 3%。 状态识别 设备能够识别输液状态，且状态识别功能 ≥ 6 种，必须包含输液完成、输液堵塞、输液过快、	100	台

			输液过慢、空气报警、低电量报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护理呼叫终端	1. 采用安卓 11.0 操作系统，10.1 英寸液晶屏，多点式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2. 采用 4 核 1.8GHz 的 CPU 搭配 2G+32G 的内存存储组合，保证程序稳定运行； 3. 支持 IC 卡刷卡模块，支持息屏与复位按键； 4. 支持连接卫生间分机，在为卫生间分机供电的同时转发呼叫信息； 5.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6. 8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保证患者与医护间高清可视通话； 7. 支持 wifi，2.4G 与 5G 双模，组网方式灵活，支持蓝牙 4.2；	60	台
3		EICU 访视系统	EICU 访视系统与配套终端，支持家属面对面访视	1	套
4		医护主机	1. 采用 15.6 英寸高清液晶屏，电容式液晶屏，分辨率 1920*1080；采用 13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2. 采用 ≥6 核 CPU，主频可达 1.8GHz，搭配 4G+32G 的内存存储组合； 3. 双声道立体声输出扬声器，支持双 MIC 输入； 4. 电话式话筒设计，摘机自动接听收到的呼叫请求，无需额外操作； 5. 支持 wifi 与有线两种网络形式，组网方式灵活； 6.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7. 软件功能：护理通讯、床位一览、呼叫分机、医声助手、门禁控制、话筒广播、音频广播、呼叫记录、留影留言、系统设置等。	1	台
5		床头分机	1. 采用安卓 11.0 操作系统，7 英寸液晶屏，多点式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024*600； 2. 采用 4 核 1.8GHz 的 CPU 搭配 2G+32G 的内存存储组合，保证程序稳定运行； 3. 支持 IC 卡刷卡模块，支持护理、增援、呼叫物理按键； 4. 支持连接卫生间分机，在为卫生间分机供电的同时转发呼叫信息； 5.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6. 采用 8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保证患者与医护间高清可视通话； 7. 支持 wifi，2.4G 与 5G 双模，组网方式灵活，支持蓝牙 4.2；	32	台
6		床旁分机	1. 安卓 10 系统深度定制，采用 15.6 英寸 IPS 高清液晶屏，电容式液晶屏，分辨率 1920*1080；采用 13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2. 采用 6 核 CPU，主频可达 1.8GHz，搭配 4G+32G 的内存存储组合，保证运行更流畅；	32	台

		3. 支持 wifi 与有线两种网络形式，组网方式灵活； 4.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5. 软件功能：可视对讲、电子床头卡、治疗安排、患者娱乐、院内服务、健康宣教、调查问卷、消息提醒、费用查询、充值缴费、身份验证、患者详情、医嘱执行、体征管理、临床报告、护理记录、护理评估、交接记录、手术安排、交接班、病历病程等。		
7	悬臂支架	1. 支架安装方式为墙面安装在床旁。 2. 悬臂支架机械弹簧升降，万向旋转，可在任意位置、任意角度悬停。 3. 设备线束通过悬臂支架内部与设备连接，无外露线束，保证 ICU 病房的整洁与安全。 4. 主体材质：铝合金	32	台
8	智慧病房交互系统授权扩容	1. 账户与权限：管理系统中所有的用户账户信息，并通过护士、护士长、医生、管理员等系统角色的形式将功能权限分配给相关用户，登录后自动显示对应的功能模块； 2. 终端管理：显示系统中各项终端的基本信息，可按照设备类型批量对各个终端进行升级操作； 3. 调查问卷：统一管理病区、全院的调查问卷，展示答卷的各类统计信息等相关操作； 4. 护理级别管理：统一管理全院的护理级别名称、颜色等信息； 5. 患者一览：通过患者信息卡的形式展示本护理单元患者的基本信息，点击后查看患者详情； 6. 宣教管理：维护本病区和全院的宣教文章、分类及其各类属性设置； 7. 床头卡显示配置：管理本病区包括防跌倒、防压疮在内的各类警示信息在床头卡的展示形式；	1	节点
9	护理智能看板交互系统授权扩容	1. APP 管理：应用和系统分离，安装简单，后期维护方便 2. 病区呼叫系统对接：支持与呼叫系统对接，展示病床呼叫、紧急报警，呼叫等待，护士进入，增援呼叫等动态信息。 3. 病区首页： a. 展示病区统计信息，支持自定义配置。 b. 展示护理任务提醒，系统可自动更新。护理任务项目支持自定义配置。 c. 呼叫信息可对接病房呼叫信息，实现呼叫信息的联动显示。 d. 接收并展示病区公告、全院公告等信息。 4. 处置查询：护理治疗信息分类展示，便于查看护理任务，同时可展示护理项目的执行状态，便于了解执行进度。	1	节点

10	4K 医用多功能显示屏	医用多功能显示屏，支持 DICOM 灰阶曲线，支持 Gamma1.8/2.0/2.2/2.4，进口液晶面板，表面防眩光处理，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	2	台
11	4K 医用手野显示屏	屏幕尺寸：≥27 英寸，支持 IPS-PRO 技术分辨率：3840×2160，支持 DICOM3.14 标准，提供医疗液晶显示软件	2	台
12	高清全景摄像机	高清全景摄像机，4K 高清摄像机、发言镜头对焦、360 度云台	2	台
13	高清术野摄像机	4K 医用摄像机。传感器类型：背照式 CMOS，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84 万，支持 3840*2160@50fps, 3840*2160@30fps,	2	台
14	语音对讲系统	语音对讲系统，语音麦克风、音响	2	套
15	全高清手术一体化集成控制终端	视频处理能力支持多媒体框架协议：IP H.323 及 SIP（H.225 v.4、H.245 v.10 及 RFC 3261）支持视频图像编解码协议：ITU-T H.261, H.263, H.263++, H.264、H.264_HARDWARE、H.265/HEVC 支持 ITU-T H.239 双流技术协议支持 3840*2160p@60 的 4K 视频，支持位置及相位设定支持自定义选择不同的视频信号格式支持 3D 立体手术直播与录播，支持达芬奇机器人、外科显微镜等设备后期 3D 处理	1	台
16	全高清手术中央集中控制系统	视频处理能力支持多媒体框架协议：IP H.323 及 SIP（H.225 v.4、H.245 v.10 及 RFC 3261）支持视频编解码协议：ITU-T H.261, H.263H.263++, H.264、H.264_HARDWARE、H.265/HEVC 支持 ITU-T H.239 双流技术协议可处理最大并发处理 64 路 1080P，可平滑扩容，支持端口容量灵活扩展视频格式支持 QCIF, CIF, SIF 直到 2160P 码流支持恒定码流/可变码流两种方式设定，单独带宽设定范围支持 64kbps-50Mbps 支持网络纠错技术，动态调整带宽技术支持 3840*2160p@60 的 4K 视频	1	套
17	多功能触控一体机	2、27 吋操控触摸屏，TFT-LCD 模组，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电容式多点触摸；3. 专业医用硅胶鼠标、IP65 防尘防水；	2	台
18	HDMI 光纤信号延长器	长距离的 HDMI 信号无压缩传输	2	套
19	同轴双悬臂	配备专业弹簧臂，移动轻巧，定位稳定，任意位置悬停，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同轴双水平悬臂，其中一支悬吊高清摄像系统，另外一支悬挂术野显示屏	2	根
20	智能耗材管理柜	一体化智能耗材柜+软件系统。适用于手术部二级库和通道的智能货架,实现自动化的设备实现实时盘库，自动对账，在管理上零取整存，提高管理效率。	3	套
21	数字化手术室终端应用子系统	患者转入 患者病情摘要 手术视频与患者病历显示 语音识别控制	1	套

			患者手术档案记录 信息系统与医疗设备集成		
2 2		数字化手术室基础服务子系统	手术教学与观摩 学术会议讨论 会议控制管理 跨平台支持	1	套
2 3		手术远程指导及观摩子系统	手术观摩与指导	1	套
2 4		患者手术档案管理子系统	档案查询、手术档案回顾	1	套
2 5		数字化手术室中央监控子系统	集中监控管理、自动关联患者与存储、手术过程回顾	1	套
2 6	智慧 诊室	多学科会诊终端	分体式会议终端，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支持 1080P, 4K 超高清分辨率，输出帧率最大可达 60 帧/秒，支持 HDMI 输入输出，支持会议分屏，自适应码率控制编解码技术，多显示屏应用，会场字幕，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	3	台
2 7		高清多学科会诊摄像机	高清会议摄像机，支持光学变倍镜头，支持不低于 800W 像素图像，支持不小于 80 度水平视角，支持不小于两个视频输出接口，支持图像翻转功能，摄像机可任意选择正装或倒装	3	台
2 8		数字阵列麦克风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 米，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支持最大三级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采样率不小于 48KHZ。	3	台
2 9		MCU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多点控制单元，双路 CPU, 256G 内存，2*600G SAS SATA, 4*GE 口，2*10GE 光口，40 个 MCU 并发端口许可 (1*1080P30/2*720p30/4*SD port)	1	台
3 0		视讯管理平台	视讯管理平台，(8*2.5 英寸硬盘机箱, 双路 CPU, 256G 内存, 2*960G SSD SATA, 4*GE, 2*10GE, SMC2.0-50 基础软件包, 含 50 设备管理 License, 50 设备注册 License, TE 软终端注册许可 (10 个)，支持第三方接口	1	台
3 1	智慧 院区	院内定位导诊导航系统	高精度室内智能地图研发，语音互动及 3D 数字人引导	1	套

10.3 软件技术方案

软件技术方案

序号	名称		功能	备注
1	中医临床决策系统 (CDSS)	工作室运营管理	工作室基础管理	●

2			工作室活动管理	●
3			工作室资源管理	●
4			工作室学员信息管理	●
5			工作室考核	●
6		传承教学与考核	活态传承	●
7			跟师抄方	●
8			模拟开方	●
9			经验学习	●
10			在线考核	●
11			模拟接诊	●
12		临床辅助与数据中心	医案建立	●
13			医案采集处理	●
14			医案数据挖掘分析	●
15			临床指南	●
16			经典中成药、方剂查询	●
17			查询检索	●
18		系统与知识库管理	学术流派数据库建立	●
19			方剂筛选	●
20		密码应用	密码应用改造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下列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系统或功能如有相关截图或证明材料，请提供。

10.3.1 中医临床决策系统（CDSS）

10.3.1.1 工作室运营管理

工作室基础管理

支持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管理、工作室成员管理，如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成员基本信息等。

1.工作室信息录入：支持录入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详细信息，包括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等。

2.工作室信息编辑：可对已录入的工作室信息进行修改和更新，如随着工作室的发展，调整专长介绍内容，或更换更具代表性的图片等。

3.工作室成员信息录入：能够录入工作室成员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学历、职称、专业、联系方式等，方便对成员进行统一管理。

4.成员角色设置：为工作室成员设置不同的角色，如普通角色或成员角色。

5.成员信息编辑：允许对成员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及时更新系统中的信息。

6.成员查询：支持通过多种条件（角色、姓名等）对工作室成员进行查询，便于快

速找到特定成员的信息。

7.工作室展示功能：在系统前台展示工作室的信息和成员信息。

工作室活动管理

支持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活动的信息管理。

1.活动信息录入：支持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各类活动的信息录入，包括活动标题、工作室、主持人、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内容、附件。配备文本编辑器，方便编写内容，支持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

2.活动详情编辑：可以对已录入的活动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如更新活动内容介绍、调整活动时间地点、修改主持人信息等。

3.活动资料上传：允许活动组织者上传活动相关的资料，如讲座的 PPT、病案讨论的病例资料、培训的学习资料等。

4.活动搜索查询：支持通过标题、发布人、名医工作室等条件对已录入的活动进行搜索查询，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活动信息。

工作室资源管理

支持对医案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医案名称、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等;支持复诊管理，如处方名称、复诊日期、处方用量、中药名等;支持医案资源分享管理;支持工作室学员进行评论。

1.医案基本信息录入：提供界面用于录入医案的详细基本信息，包括医案名称、对应的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2.医案基本信息编辑：可对已录入的医案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当发现信息有误或有新的补充内容时，能够及时更新，确保医案信息的准确性。

3.复诊信息录入：针对医案的复诊情况，支持录入复诊相关信息，如处方名称、复诊日期、处方用量（精确到具体剂量）、中药名（可详细列出每味中药）、处方组成、针灸治疗、治疗变化、目前情况、按语等，全面记录复诊过程。

4.复诊信息编辑：允许对复诊信息进行修改、删除，若复诊处方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可在系统中进行调整，保证复诊记录的实时性。

5.医案资源分享：提供设置功能，管理员或有权限的人员对医案资源进行分享。

6.学员评论功能：工作室学员能够针对医案进行评论，发表自己的见解、疑问或学习心得等。

7.医案检索查询：支持通过多种条件（如医案名称、名医工作室等）对医案进行检索和查询，方便快速找到所需的医案资源。

工作室学生信息管理

支持对名中医工作室学生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个人图片、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

1.学生信息录入：提供专用界面录入学生信息。除个人图片、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外，还可录入以下内容：联系方式、科室、职称、学历、个人简介等内容，确保信息全面记录。

2.信息编辑更新：允许对已录入的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如联系方式变更、专业方向调整等，方便及时更新学生最新情况。

3.信息检索查询：提供多条件检索功能，可通过所属角色、姓名等关键词快速定位学生信息，提高检索效率。

支持跟师申请查询、跟师批准、跟师管理等流程。

1.跟师申请提交：学生可在系统内选择名医进行跟师申请，提交后进入审批流程。

2.申请状态查询：学生能够随时查看自己跟师申请的进度，如“已跟师”、“审核中”、“未跟师”。

3.跟师申请审核：管理员或指定审核人员收到跟师申请后，可在系统内进行审批操作，通过或驳回申请。

4.取消跟师：学员可取消已审核通过的跟师。

5.信息检索查询：提供多条件检索功能，可通过名医级别、工作室名称等关键词快速检索。

支持对论文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论文标题、论文内容编写、上传相关附件；论文分享管理。

1.论文信息录入：提供专用界面，学生可录入论文标题、论文内容、附件等信息；同时配备文本编辑器，方便编写内容，支持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

2.论文内容编辑：允许学生对已录入的论文信息和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包含调整论文标题、完善论文内容、更新附件。

3.论文检索查询：提供搜索功能，支持通过论文标题、名医工作室等条件进行查询。

4.论文分享：学生或管理员可对论文进行分享。

支持查询学生考核成绩，如按学生姓名、工作室名称、是否合格、分数排序查询；查看考核结果和详情。

1.按学生姓名查询：输入学生姓名，系统可快速检索出该学生的所有考核成绩信息。

2.按工作室名称查询：选择工作室名称后，系统能展示该工作室所有学生的考核成绩，方便对工作室整体成绩进行查看和分析。

3.按是否合格查询：可筛选出所有合格或不合格的学生成绩，便于统计和管理。

4.按分数排序查询：支持对学生成绩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或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展示，直观地了解学生成绩的排名情况。

5.考核结果展示功能：系统以清晰的列表展示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工作室名称）、考核科目、分数、是否合格等内容，方便用户快速浏览。

6.成绩详情查看功能：点击具体学生的成绩记录，可查看详细考核详情，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更深入的分析依据。

支持查看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统计情况；支持按抄方内容和工作室查询；能够查看抄方详情、名医点评、删除模拟处方结果等。

1.统计分析：对学员的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进行统计，按医案标题、名医工作室、匹配度、模拟时间等维度生成统计列表。

2.多条件查询：支持按抄方内容进行查询，快速定位相关的抄方记录。支持按工作室名称查询，展示该工作室所有学生的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情况。

3.抄方详情展示：点击具体的抄方记录，显示详细的医案信息，包括名医医案、自开方；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本次模拟与原方剂中四气、五味的统计分析；原医案处方与模拟处方的方剂匹配度；展示名医在抄方过程中的点评内容。

4.名医点评管理：名医可以对学生的抄方进行点评，输入点评内容，包括对抄方的优点、不足以及改进建议等。

5.删除模拟处方结果：对于模拟抄方的结果，系统允许有权限的用户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或错误的模拟处方数据。

工作室考核

支持名中医工作室考核。

1.考核项目设置：支持管理员灵活设置考核指标，每个指标可设置分值权重。

2.考核上报：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各工作室按年度上报考核数据。

3.上报审核：对各工作室的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说明原因。

4.考核统计：自动汇总各工作室的考核得分，生成总分排名、指标得分明细等。

10.3.1.2 传承教学与考核

活态传承

支持名中医诊疗过程、老药工特色技艺展示等直播发布、管理。

1.直播发布

创建预约直播：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填写直播名称、直播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简介等信息。

直播类型分类：区分名中医诊疗过程直播、老药工特色技艺展示等直播类型，便于用户快速筛选感兴趣的内容。

2.直播管理

直播审核机制：设置审核流程，对发布的直播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开播。

直播管理：观众在观看直播时可发送弹幕和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实现与主播及其他观众的实时互动。

可通过重播和点播两种方式查看各个工作室上传的视频。

1.视频资源分类存储

建立统一的视频资源库，按照工作室名称、视频类型（名中医诊疗、老药工技艺等）、上传时间等维度对视频进行分类归档，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视频。

2.视频上传与审核

工作室通过系统上传视频，视频上传后进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视频方可进入点播和重播环节。

3.点播

提供视频点播列表页面，用户可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视频。

4.重播

用户可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视频，对直播的内容进行重新播放。

5.统计分析

统计视频点播和重播的相关数据，如点播次数、重播次数。

实现资源发布、管理、下载等功能实现。

1.资源发布

资源上传界面：提供简洁直观的资源上传界面，支持多种类型的资源上传，如视频、图片等。

资源信息填写：上传资源时，要求用户填写详细的资源信息，包括标题、副标题、视频排序、标签、类型、图片、视频等。

资源审核机制：设置资源审核流程，由管理员或指定审核人员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资源方可正式发布，供用户查看和使用。

2.资源管理

资源分类管理：建立完善的资源分类体系，支持按资源类型进行分类。例如，可将资源分为诊疗技术类、学术研究类、技艺传承类等；也可按名中医或老药工的个人分类进行管理。同时，允许用户自定义标签，方便对资源进行更细致的分类和检索。

资源检索查询：提供强大的搜索功能，用户可通过关键词（资源标题、标签等）进行查询，快速定位所需资源。

资源修改：允许资源上传者对已发布的资源进行修改。

资源删除：对于过期、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规定的资源，管理员有权进行删除操作。

3.资源下载

只有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才能下载资源。

建立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之间的索引关联。

1.资料录入

提供专门的界面分别录入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

2.关联关系建立

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方便用户手动建立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之间的索引关联。

跟师抄方

支持跟师信息查看，包括抄方记录查看、跟师过程记录查看(如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等)。

1.跟师信息查看

学生登录系统后，可在名医跟师板块查看跟师基本信息，包括跟师的名中医姓名、所属工作室、目前跟师状态，快速了解跟师整体概况。

2.抄方记录查看

提供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记录列表，每条记录包含医案标题、匹配度、抄方时间等信息。

3.资料关联查看

查看跟师过程中涉及的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

模拟开方

支持学员模拟中医开方;支持模拟处方记录查看和删除等操作。

1.模拟开方：跟师审核通过后，学员才能进行模拟开方；系统内置医案库，学员根据学习需求选择不同难度和类型的病例进行模拟开方；学员在自开方界面进行模拟开

方，录入药品、用量，提交处方，完成本次模拟开方。

2.模拟处方记录查看：查看模拟开方记录，显示详细的医案信息，包括名医医案、自开方；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本次模拟与原方剂中四气、五味的统计分析；原医案处方与模拟处方的方剂匹配度；展示名医在抄方过程中的点评内容。

3.模拟处方记录删除：对于模拟抄方的结果，系统允许有权限的用户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或错误的模拟处方数据。

经验学习

支持工作室发布各种形式的名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学习记录。

1.名中医药专家经验发布

工作室管理员通过系统提供的界面，填写名中医药专家经验，包含标题、工作室、内容、附件。

提供文本编辑器，方便录入详细的经验内容，支持文本格式设置、插入图片、表格等操作。

2.名中医药专家经验编辑

修改操作：有权限的用户（如发布者或管理员）可对已发布的老中医药专家经验进行修改，包括标题、内容和附件等。

删除操作：对于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要求的老中医药专家经验，管理员可执行删除操作。

分享操作：提供分享功能，可将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分享到所有工作室。

3.名中医药专家经验学习

名中医经验展示：展示所有跟师审核后的名中医药专家经验，包含经验标题、发布日期。

名中医经验学习：查看具体的经验内容，学生可对经验内容进行评论，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在线考核

支持设置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模拟接诊处方等格式题目。

1.单选题设置：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录入题干、多个选项（含正确答案）、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答案解析。

2.多选题设置：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录入题干、多个选项（含正确答案）、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答案解析。

3.问答题设置：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录入题干、题目概述、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积分规则、答案、答案解析。

4.模拟接诊处方题设置：考生可模拟问诊过程，通过考题模拟整个接诊过程。

支持对试卷进行浏览和批阅；支持客观题进行自动阅卷。

1.试卷浏览：在试卷页面设置题目导航栏，点击题目快速跳转至相应题目，便于快速定位和浏览；展示题目时，完整呈现题干、选项（针对单选题、多选题）、答案等内容。

2.试卷批阅：针对每道题目设置独立的打分区域，考官可根据评分标准直接输入分数，系统自动保存分数并实时计算该考生当前试卷的累计得分，同时支持修改分数，修

改后自动更新总分。

3.客观题自动阅卷：系统预设各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的正确答案，考生提交答卷后，自动将考生作答选项与正确答案进行逐题匹配。匹配正确则按题目预设分值自动计分，匹配错误不得分，快速准确地完成客观题评分，并生成客观题得分明细。

模拟接诊

模拟中医类接诊规范流程，提供多病种选择、临床问诊替代、学员线上答题、系统能够实现自行编辑接诊步骤等功能。

1.多病种选择

管理员可对病种库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操作，补充新病种或更新病症信息，确保病种库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临床问诊替代

针对每种病种，学员按照模板顺序依次答题，引导其掌握规范的问诊流程。

3.学员线上答题

辨证分析答题：完成问诊后，学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辨证分析，系统提供答题界面，学员需选择正确的辨证结果。

治疗方案制定：针对辨证结果，学员选择相应的治疗方案。

答题提交：学员完成答题后，提交答卷。

4.系统自行编辑接诊步骤

步骤自定义：管理员拥有编辑权限，通过可视化界面自定义模拟接诊步骤，可添加、删除、调整步骤顺序。

内容编辑：对于每个接诊步骤，可编辑相关内容，如修改问诊问题、调整辨证分析的答题要求、更新治疗方案制定等。

10.3.1.3 临床辅助与数据中心

医案建立

支持自建或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建立医案;建立名中医病案数据库;支持中医专家系统;支持应用于临床辅助决策和中医诊断教学。

1.医案建立：提供界面用于录入医案的详细基本信息，包括医案名称、对应的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2.名中医病案数据库：建立名中医病案数据库，对医案数据进行分类存储；支持通过关键词进行快速查询。

3.中医专家系统

知识图谱构建：整合中医经典理论、名中医经验、临床指南等知识资源，构建中医知识图谱，为专家系统提供知识基础。

分析：基于患者的四诊信息，运用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智能辨证，帮助用户理解辨证过程。

4.临床辅助决策：输入的医案信息，自动检索数据库中相似案例，为当前医案的诊疗提供参考。

5.中医诊断教学：学生可选择教学案例进行模拟诊断，模拟真实的诊疗流程；完成练习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给出详细的诊断分析，帮助学生提升诊断能力。

医案采集处理

支持批量采集医案;支持如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规范处理;支持如医案的中医诊断、证型等内容与标准化中医术语的自动匹配。

1.批量医案采集:支持从 Excel 等常见格式文件批量导入医案数据,用户只需按照系统提供的模板整理医案信息,即可快速完成数据导入。

2.医案内容规范处理:在自建医案和批量导入医案时,提供标准化的医案模板,明确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内容的填写规范和格式要求,通过模板引导用户录入标准化的医案内容。

3.术语自动匹配:建立标准化的中医术语库,涵盖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各类术语。

医案数据挖掘分析

支持如临床中四诊、病症、证型、治法处方、用药等频次统计;支持医案多维度分析,如统计分析、关联分析等。

1.医案数据频次统计

包含临床四诊统计,如下:

病症频次统计:对医案中的病症名称进行归类统计,分析各类病症在医案库中的出现频率。

证型频次统计:统计不同证型在医案中出现的频次,展示常见证型的出现频率。

治法处方频次统计:对医案中的治则治法和处方进行分析,统计各类治法和方剂的使用频次。

用药频次统计:统计单味中药在处方中的出现频次,挖掘高频用药,发现用药规律。

2.医案多维度分析

统计分析:(1)症候分析:统计症状规律(症状模式、规则分析、网络展示)、症状聚类(聚类、提取组合、症状系数);(2)方证分析:网络展示(药-症网络、药-证网络)、关键药物、关键症状。

关联分析:(1)组方分析:用药模式、规则分析、网络展示;(2)类方分析:相似方剂、方剂匹配。

临床指南

提供对病证的解读,如临床症状、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

1.临床指南录入: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支持管理员录入病证解读信息,包括临床症状、诊断标准、常见证型、治则治法等内容。

2.临床指南修改:管理员可对临床指南进行修改,包括临床症状、诊断标准、常见证型、治则治法等内容。

3.删除操作:对于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要求的临床指南,管理员可执行删除操作。

4.检索查询: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病证解读。

经典中成药、方剂查询

提供查询了解古今方剂、中成药的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等知识。

1.经典中成药、方剂录入: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支持管理员录入经典中成药、方剂信息,包括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等内容。

2.经典中成药、方剂修改：管理员可对经典中成药、方剂进行修改，包括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等内容。

3.删除操作：对于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典中成药、方剂，管理员可执行删除操作。

4.检索查询：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经典中成药、方剂。

查询检索

提供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查询检索。

1.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录入：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支持管理员录入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信息。

2.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修改：管理员可对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进行修改。

3.删除操作：对于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管理员可执行删除操作。

4.检索查询：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

10.3.1.4 系统与知识库管理

学术流派数据库

按如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要素建立中医学术流派数据库。

1.数据录入：提供专门的录入页面，针对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要素，设置独立的录入板块。

2.数据库管理：按照学术流派名称、地域、形成年代等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

3.数据展示：以专题页面形式展示每个学术流派，整合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内容。

方剂筛选

支持分析名中医用药习惯；支持筛选有效方剂。

1.名中医用药习惯分析：运用数据分析算法，对名中医用药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用药模式、规则等；统计不同病症下名中医的用药偏好。

2.有效方剂筛选：输入诊断、症状，系统自动流派老中医 AI 计算，推荐相似案例。

10.3.1.5 密码改造

密码应用模块改造。

10.4 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包含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集成服务。

中标人需详细调研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对接需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接口信息，设计并实现相应的数据接口，确保系统上线后可按照上级部门（如医保局等）要求进行相关接口对接，接口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规范和开发标准，具备接口管理平台，提供工作方案和能力证明。所涉接口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及实施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系统兼容性要求

- 1) 系统应选用支持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部署的开发技术, 适配 X86 和 ARM 服务器架构;
- 2) 系统应支持接口与应用分离, 接口需满足在医院内网及互联网环境下的调用和数据交互, 适配整体的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 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 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 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 中标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 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5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统筹计划、质量与沟通，整体进度管理。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具备信息项目管理能力，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主要人员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负责项目的技术架构设计与方案设计，技术方向把关，攻克重难点并指导团队研发。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能力，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主要人员
3	项目团队成员	28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开发，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如期上线运行。项目团队中不少于15人有成员具备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相关能力，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	
合计		30		
备注： 1、投标文件中请提供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资质。 2、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请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3、本包件主要人员为：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

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项目验收后进入运维期，中标人配备相关技术团队，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部署方式，提供联合运维的组织、联动机制、数字化工具、运维中心等。

14.2 具体服务承诺

本包件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2 年、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2 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1）系统在服务期内的应急响应要求：

- ①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24 小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②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24 小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与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缺陷将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3）所有质量保证期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使用单位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期定期进行系统巡检；

（5）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

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四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系统相关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功能、日常操作、维护等方面。

培训工具：具有培训平台，有丰富的培训教材储备，并根据不同角色进行教材分类。**16.2 技术服务：**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23.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材料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23.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3年、软件质量保证期2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2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

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5）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完成中期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项目验收完成，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

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

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两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

致：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1,096,0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 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甲方: 投标人) 与 (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 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 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投标人应依据声明函格式，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进行声明，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修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评分项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12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5、网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12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9~10（不含 10）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7~9 分（不含 9）。	
			硬件整体选型	5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5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2~3 分（不含 3 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2 分（不含 2 分）。	
			硬件技术参数	12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12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9~10（不含 10）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7~9（不含 9）分。	
			软件设计	10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8~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8（不含 8）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15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8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3~15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1~13（不含 13）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9~11（不含 11）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9~10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7~9（不含 9）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6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